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焦高管办〔2024〕7号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灾害 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驻区机构：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焦作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4年8月8日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指挥体系	2
2.1 指挥机构	2
2.2 区减灾委办公室	3
2.3 专家组	4
2.4 救灾工作组	4
3 灾害救助准备	4
4 灾情信息管理	5
4.1 信息报告	6
4.2 灾情核定	8
4.3 信息发布	8
5 救助应急响应	10
5.1 四级响应	10
5.2 三级响应	12

5.2 三级响应	12
5.3 二级响应	14
5.4 一级响应	18
5.5 启动条件调整	21
5.6 响应升级	21
5.7 响应终止	22
5.8 响应协同衔接	22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22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22
6.2 冬春救助	22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23
7 保障措施	25
7.1 资金保障	25
7.2 物资保障	26
7.3 人力资源保障	27
7.4 交通保障	27
7.5 通信和信息保障	27
7.6 装备和设施保障	28
7.7 社会动员保障	29
7.8 科技保障	29

7.9 宣传和培训	29
7.10 救助款物监管	30
8 预案管理	30
8.1 预案修订和备案	30
8.2 预案演练	31
8.3 预案解释	31
8.4 预案实施时间	31
9 附则	31
9.1 术语解释	31
9.2 奖励与责任	32
附件 1. 焦作高新区自然灾害救助组织体系图	33
2. 焦作高新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34
3. 焦作高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各工作组职责	43
4. 焦作高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47
5. 焦作高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和终止通知模板	48
6. 突发性自然灾害快报流程	5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的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合理配置救灾资源，迅速、有序、高效地处置自然灾害事件，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焦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焦作市自然灾害救助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保障基本生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把保护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确保灾区人员基本生活。

(2) 统一领导,鼓励社会参与。坚持和加强党对救灾救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群众自救互救的工作机制,引导和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健全保险机制。

(3) 统一指挥,加强协调联动。充分发挥焦作高新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的组织、协调作用,加强各单位的协作配合,做到统筹有力、分工明确、协调有序、运转高效。

(4)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区减灾委统筹指导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各乡(镇)、街道强化协调,充分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焦作高新区减灾委员会为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活动。检查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区减灾委主任:区分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副主任

区减灾委副主任:区应急中心主任

区减灾委成员:区应急中心、宣传中心、经发局、教体中心、科工中心、公安分局、民政中心、司法分局、财政局、

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公路中心、生态环境中心、城建中心、城管中心、农业农村中心、招商局、卫健中心、巡察审计中心、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税务局、供电中心、李万街道、文苑街道、文昌街道、宁郭镇、阳庙镇、苏家作乡等部门负责人。

区减灾委根据减灾救灾工作需要决定增加其他成员单位。

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区减灾委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2.2 区减灾委办公室

区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区应急中心，承担区减灾委的日常工作。区减灾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减灾办）主任由区应急中心主任兼任，副主任由区应急中心分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副主任兼任。必要时从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

区减灾办主要职责如下：

- （1）贯彻区减灾委有关救灾工作指示和部署，承担全区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工作；
- （2）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情、救助需求和救灾工作情况；
- （3）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
- （4）组织召开会商会，分析、评估灾区形势，提出救助对策；
- （5）提出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

(6) 协调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救灾工作；

(7) 负责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发布；

(8) 承担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专家组

区减灾委依托相关行业部门专家库组建专家组，对全区减灾救灾救助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自然灾害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供技术支撑。

2.4 救灾工作组

当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灾情，启动区级自然灾害一级、二级救助应急响应时，在区减灾委统一领导下，视情成立综合协调、灾情管理、生活救助、物资保障、救灾捐赠、安全维稳、医疗防疫、宣传引导、倒房重建等9个救灾工作组，具体实施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必要时从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

注：本预案工作组与其他区级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工作组(专班)同步设置时，任务相近的工作组可结合实际予以整合，在区减灾委和区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共同领导指挥下开展工作。

3 灾害救助准备

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中心等部门，应及时向区减灾办和履行应急救灾职责的区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汛情旱情预警信息、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森林火灾预警信息、农作物灾害预警信息等。区减灾办根据自然灾害

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各乡（镇）、街道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宣传避险常识和技能，提示公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紧急情况下，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

（4）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应掌握危险区域人口情况，统计可自行转移安置和需组织转移安置的人数，明确转移责任，科学预设避难人员疏散引导线路和转移安置的应急避难场所，情况紧急时实行有组织的避险转移。

（5）通知相关乡（镇）、街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预置物资，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6）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7）向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救灾救助准备情况，并向区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4 灾情信息管理

区、乡两级应急部门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

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灾情管理 A、B 岗，灾害多发易发地区、重大灾害高风险地区可适量增配，确保灾害发生后各村（社区）至少有 1 名灾情管理同志能够及时到岗到位，第一时间掌握和报送灾情。

4.1 信息报告

4.1.1 初报

发生突发性自然灾害后，行政村（社区）应在灾害发生后的 1 小时内上报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在接到灾情后半小时内汇总上报到区应急中心，区应急中心应在半小时内报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要牢固树立“有灾即报、主动报灾、不等不拖”的思想，避免“小灾不报、不问不报、累计打包报”等情况出现。

对于造成人员死亡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敏感灾害信息、可能引发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灾害事件等，应立即逐级上报。区应急中心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和应急管理部。

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应按照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避免信息迟报、漏报。

4.1.2 续报

在自然灾害灾情稳定之前，需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部门。即灾害发生后，每 24 小时须至少上报一次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动态，即使数据没有变化也须上报，直至灾害过程结束。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区应急中心接报后立即向区管委会、市应急局和省应急厅报告。其中，行政村（社区）每日 11 时前向乡（镇）、街道上报前 24 小时灾情，乡（镇）、街道每日 12 时前向区应急中心上报前 24 小时灾情。要说明的是：上报续报时，不必非要等到每 24 小时上报一次灾情，当灾情发展变化迅速时，要及时上报灾情。例如，有人员死亡和失踪的变化、主要灾情指标变化较大，尤其是一些涉及启动响应条件的关键性指标变化突出时都要第一时间上报。

4.1.3 核报

灾情稳定后，行政村（社区）应在 1 日内核定灾情，上报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在 1 日内汇总上报到区应急中心；区应急中心在 5 日内全面核定、汇总灾情和救灾工作数据，向区减灾委、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1.4 干旱灾害

干旱灾害属于缓发性自然灾害。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行政村（社区）上报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汇总情况后上报区应急中心，完成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行政村（社区）、乡（镇）、街道至少

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害过程结束后及时核报。核报数据中各项指标均采用整个旱灾过程中该指标的最大值。特别强调的是，要灵活理解旱灾报送的时限要求。对于旱灾的续报，乡、村两级至少每 10 日上报一次灾情，如果遇到旱灾发展变化突出的情况，要及时更新灾情，不要局限于等到 10 日才报一次，以免延误报送时机。

4.2 灾情核定

4.2.1 部门会商核定。区管委会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区减灾委或应急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2 专家小组评估。区应急中心、城建中心、城管中心、农业农村中心、自然资源局等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要组织专家评估小组，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专家评估，核实灾情。

4.2.3 建立救助台账。区减灾委办及乡（镇）、街道在灾情核定后，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倒损居民住房、需政府救助人口、直接经济损失等台账，区直各涉灾部门也应建立起行业部门经济损失台账，为开展生活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4.3 信息发布

4.3.1 发布原则

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发布应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同时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3.2 发布形式

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媒体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3.3 发布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达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四级以上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自然灾害，由区减灾办协调区宣传中心确定发布形式，及时做好信息发布工作。达不到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四级应急响应条件的自然灾害，由区减灾委及其办公室协调组织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灾区区级以上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要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害情况。

4.3.4 发布内容

区减灾办组织区应急中心、农业农村中心、城建中心、城管中心、公路中心、自然资源局、教体中心、科工中心、宣传中心等有关单位会商后，主要发布两项内容：

受灾基本情况：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背景；灾害造成的损失，包括人员受灾、人员伤亡、农作物受灾、房屋倒塌情况、基础设施受损情况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

救灾工作情况：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区党工委管委会、区减灾委关于应对自然灾害的重大部署、重要决策，救灾工

作取得的成效，下一步救灾工作安排等。

5 救助应急响应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以地方政府为主。自然灾害发生后，灾区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分级管理、各司其职的原则，适时启动相关层级和相关部门的应急预案，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低到高依次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5.1 四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1) 死亡(含失踪)3人以上、5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800 间或 200 户以上、1500 间或 5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占区农牧业人口 10%以上、15%以下，或 8 万人以上、25 万人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社会关注度较高。

(6) 区管委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办组织成员单位会商研判，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由区减灾办副主任（区应急中心主任）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同时报告区减灾委主任。

5.1.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减灾委发出响应通知，组织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地区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分析灾区形势，研究救灾支持措施。

（2）区减灾办及时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帮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区减灾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活保障等工作。

（5）根据受灾乡（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应急中心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区级应急救灾物资；依据职责指导、监督乡（镇）、街道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6）区卫健中心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

理抚慰等工作。

(7) 灾情稳定后，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做好灾情评估、核定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区减灾办。

(8)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三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

(1) 死亡（含失踪）5人以上10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500间或500户以上、3000间或15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占全区农牧业人口10%以上、15%以下，或20万人以上、50万人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较高；

(6) 区管委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5.2.2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办组织成员单位会商研判，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由区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区减灾委主

任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减灾办发出响应通知，及时组织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地区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分析灾区形势，研究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区应急中心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区减灾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以区应急中心、财政局名义向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上报拨付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请求上级支持。收到市级财政拨款或区管委会确定下拨应急资金后，根据受灾乡（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应急中心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区财政局审核后及时下达资金。

（5）区应急中心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依据职责指导、监督乡（镇）、街道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6）区公路中心协调指导应急运输车辆等开展救灾物资和人员运输工作。

(7) 指导灾区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生活保障等工作。

(8) 区公安分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9) 区应急中心、民政中心、宣传中心指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10) 区卫健中心根据需要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或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11) 灾情稳定后，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做好灾情评估、核定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区减灾办。

(12)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二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1) 死亡(含失踪)10人以上、20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或1500户以上、1万间或30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占区农牧业人口20%以上、25%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

去收入来源、群众反映强烈等，区管委会决定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

(6) 区管委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5.3.2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办组织成员单位会商研判，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由区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并向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必要时，区管委会直接决定启动二级响应。

5.3.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统一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减灾委发出响应通知，组织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受灾地区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分析灾区形势，按照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救灾工作的指示，研究救灾支持措施；各工作组迅速开展救灾救助工作。

(2) 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

(3) 区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每日向党工委、管委会和市减灾办、市应急局至少报告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重大情况随时报告；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加强灾情信息、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

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减灾办报送有关情况。必要时，区减灾办邀请专家组成专家组，实时进行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 以区管委会或区财政局、应急中心名义向市政府或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上报拨付救灾应急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请求上级支持。收到中央财政、省级、市级财政拨款或管委会确定下拨应急资金后，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应急中心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区财政局审核后及时下达资金。

(5) 区应急中心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必要时向市应急局申请生活类救灾物资；区公路中心等协调指导应急运输车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和人员运输工作；区财政局、应急中心依据职责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6) 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活保障等工作。

(7) 区公安分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区消防救援大队承担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相关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人员、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

(8) 区卫健中心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区科工中心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区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

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区经发局、农业农村中心、招商局、市场监管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区科工中心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区城建中心指导做好灾后房屋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会同区城管中心指导做好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区农业农村中心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街道应急供水工作。区生态环境中心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9）区宣传中心统筹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区互联网应急指挥中心、焦作日报社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10）以区管委会或减灾委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区应急中心、宣传中心、民政中心指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民政中心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区卫健中心协调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11）灾情稳定后，根据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区减灾委组织灾区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照规定统一发布

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2)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一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1) 死亡 20 人以上；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占全区农牧业人口 25%以上。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群众反映强烈等，区管委会决定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

(6) 区管委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5.4.2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办组织成员单位会商研判，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区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并向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必要时，区管委会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4.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统一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

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减灾委发出响应通知，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受灾地区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分析灾区形势，按照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救灾工作的指示，研究救灾支持措施；各工作组迅速开展救灾救助工作。

（2）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

（3）区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每日向党工委、管委会和市减灾办、市应急局至少报告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重大情况随时报告；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加强灾情信息、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减灾办报送有关情况。必要时，区减灾办邀请专家组成专家组，实时进行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以区管委会或区财政局、应急中心名义向市政府或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上报拨付救灾应急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请求上级支持。收到中央财政、省级、市级财政拨款或区管委会确定下拨应急资金后，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应急中心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区财政局审核后及时下达资金。

（5）区应急中心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必要时

向市应急局申请生活类救灾物资；区公路中心等协调指导应急运输车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和人员运输工作；区财政局、应急中心依据职责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6）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活保障等工作。

（7）区公安分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区消防救援大队承担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相关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人员、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

（8）区卫健中心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区科工中心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区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区经发局、农业农村中心、招商局、市场监管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区科工中心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区城建中心指导做好灾后房屋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会同区城管中心指导做好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区农业农村中心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区生态环境中心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

查评估。

(9) 区宣传中心统筹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区互联网应急指挥中心、焦作日报社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10) 以区管委会或减灾委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区应急中心、民政中心、宣传中心指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民政中心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区卫健中心协调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11) 灾情稳定后，根据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区减灾委组织灾区乡（镇）、街道，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照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2)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点、敏感时段(重要会议期间、重大活动期间)和救助能力较薄弱的多灾易灾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乡（镇）、街道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升级

启动响应后，出现灾情扩大、达到更高级别的响应标准

时，按照相应响应程序提及响应等级。

5.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救助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办提出响应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5.8 响应协同衔接

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时，相关乡（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级别应与区级响应级别协同衔接。

乡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标准由乡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予以规定，并报区应急中心备案。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对启动区级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区减灾办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当地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区财政局、应急中心结合灾情评估情况，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拨付中央、省级、市级和区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中心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3）区应急中心、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当年12月至次

年5月), 灾区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 冬春救助对象为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灾区乡级应急部门要于9月开始组织力量深入基层, 做好需救助人员的调查、统计、评估工作, 确定救助对象。

(2) 灾区乡级应急、财政部门审核村(社区)报送材料, 组织填写需救助人员信息, 并于10月下旬将需救助情况, 通过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报上一级应急、财政部门。

(3) 根据受灾乡(镇)、街道或其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 结合灾情评估情况, 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中心确定资金补助方案, 及时下拨中央、省级、市级和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人员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4) 区应急中心指导受灾乡(镇)、街道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在库救灾物资调剂调拨等方式解决受灾人员的过冬衣被等问题, 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市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效。区经发局、财政局等部门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灾情减免政策。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 以受灾户自建为主, 由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区管委会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制度规范, 积极发挥巨灾保险等保险补偿作用, 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

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人员手中。建房资金应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减灾抗灾需求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低洼易涝地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1) 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区应急中心要根据灾区相关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城建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2) 以区管委会或区财政局、应急中心名义向市政府或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申请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3) 根据受灾乡（镇）、街道或其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依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区财政局、应急中心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中央、省级、市级和区级自然灾害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因灾倒损住房的恢复重建。

(4) 因灾倒损住屋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应急部门。区应急中心收到乡（镇）、街道应急管理部门绩效评价报告后，通过组成工作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价。

(5) 区城建中心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

量监督等工作。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科学规划、选址和用地保障。区财政局负责多渠道筹集资金，做好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区卫健中心、教体中心负责做好农村医疗机构、各类学校的恢复重建工作。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建筑材料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区应急中心负责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工作。区农业农村中心负责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和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建设工作，做好供水保障。区民政中心负责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区税务局负责重建中有关税费减免工作。区招商局负责为受灾农户提供优惠贷款支持。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支持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 由区党工委、管委会统一组织开展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1) 区管委会要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 各级政府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3) 各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要规范救灾资金的管理发放。

除应急救助补助、因灾遇难人员亲属抚恤金可采取现金救助外，其他救灾资金积极采取金融机构实行“一卡(折)通”社会化发放。

7.2 物资保障

(1) 区、乡两级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原则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物资品种和数量，提升区级救灾物资储备保障能力；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鼓励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灾害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参考《焦作市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建议清单》，引导居民家庭储备灭火器、手电筒、常用药品等应急物品，推广家庭应急包。

(3) 区级救灾物资储备由区应急中心提出计划，请示区管委会后，商区财政局组织采购。

(4) 加强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强化应急资源管理平台使用，实现区级救灾物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5)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制度。灾害发生时上级应急部门可调用下级救灾储备物资，并在调用后给予补充或

给予资金补偿。交通运输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交通运输部门按有关规定，对运送救灾人员、物资、设备和受灾人员的车辆免费通行。

7.3 人力资源保障

(1) 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支持、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 组织应急、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招商、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气象、红十字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业务咨询等工作。

(3) 建立灾害信息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区、乡(镇)、办事处、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要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4 交通保障

加强紧急情况下综合运输管理，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运输保障系统、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机制和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实现全区及区域自然灾害应急救援交通运输统一指挥调度。确保自然灾害救助人员和受到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救助物资、救助设备优先运输。

7.5 通信和信息保障

(1) 通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

基础电信企业依法保障公用通信网络畅通、灾情信息及时传送。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2) 建设、管理救灾通信网络，确保各级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3) 各有关部门之间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实现数据实时共享。

7.6 装备和设施保障

(1) 区管委会要建立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和工作经费保障。

(2) 要注重运用物联网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优化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3) 区、乡两级政府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4) 灾情发生后，区、乡两级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

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正常。

7.7 社会动员保障

(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8 科技保障

(1) 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5G等新技术，建立健全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救助决策支持系统。

(2)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3) 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利用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有效补盲，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加快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7.9 宣传和培训

(1)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

(2) 积极开展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3) 组织开展对各级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不定期开展对乡（镇）、街道、村（社区）灾害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

7.10 救助款物监管

各级财政、应急部门加强对救灾款物的管理使用，特别是基层发放工作要进行专项检查，跟踪问效。有关地区和部门要积极配合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对救灾款物和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修订和备案

本预案由区应急中心会同区级有关部门修订，经区管委会批准后发布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和国家、省、市级预案修订情况，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更新。

本预案经区管委会批准发布后，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各乡（镇）、街道要根据本预案及时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报区应急中心备案。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2 预案演练

区减灾办协同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可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焦作高新区各灾种专项应急预案一并开展本预案演练，通过演练进一步完善相关预案。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在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区应急中心负责解释。

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的其他类型突发公共事件，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则

9.1 术语解释

(1) 自然灾害: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

(2) 灾情: 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3) 灾情预警:指根据气象、水文、地震、自然资源等部门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人口、自然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对灾害可能影响的地方和人口数量等损失情况作出分析、评估和预警。

(4) 自然灾害救助:指对因自然灾害造成吃、穿、住等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人员给予的临时性、阶段性生活救助以及对因灾死亡人员家属给予的抚恤。

(5)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指本行政区域内因遭受自然灾害或可能遭受自然灾害,导致不能在现有住房中居住,需由政府进行安置并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指本行政区域内遭受自然灾害后,住房未受到严重破坏、不需要转移安置,但因灾造成当下吃穿住等出现困难,不能维持正常生活,需要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6)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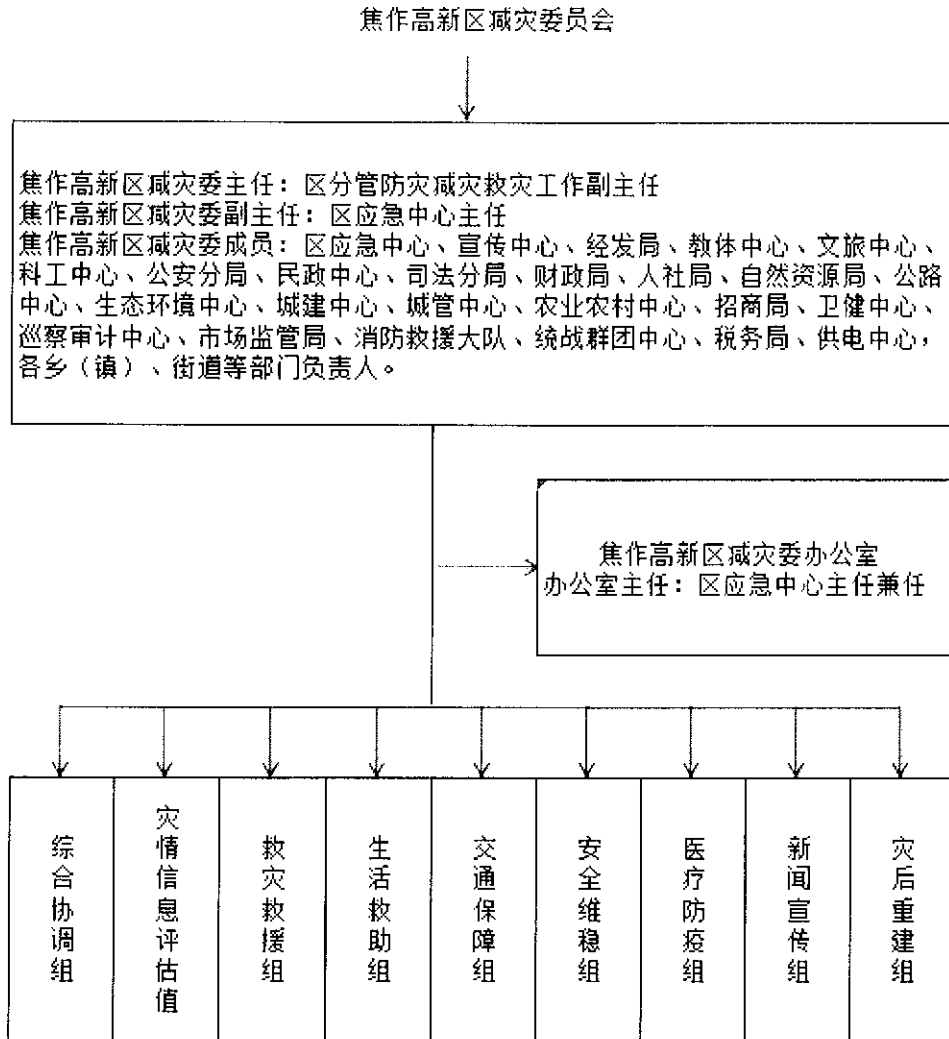
(7) 本预案关于救灾物资的表述专指生活类救灾物资。

9.2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表扬)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 1

焦作高新区自然灾害救助组织体系图



附件 2

焦作高新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相关工作。

区应急中心：承担区减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制定区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执行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负责区内较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报告、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申请、调拨、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组织、指导和接收救灾捐赠；组织做好转移安置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负责震情监测预报、震情趋势判定、地震现场调查、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推进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协同组织抗震救灾指挥调度和地震应急救援，参与灾区民用建筑物安全鉴定和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开展地震科学和减轻地震灾害的科学研究和科普宣传工作。

区宣传中心：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和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和新闻发布工作。加强自然灾害网络舆情

监测预警,协助做好会商研判、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

区经发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程序组织区级防灾减灾项目的立项审批等工作;积极争取救灾应急补助上级预算内投资,协调推进有关项目建设;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幅波动;组织编制或指导各地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实施,做好灾后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规划项目调整工作。负责提供基础统计数据,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配合区减灾委办公室做好其他统计工作。

区教体中心: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将防灾减灾知识纳入安全教育内容,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教育培训、预案制定和演练工作;协助灾区政府、指导灾区教育系统做好受灾学校转移师生员工、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等工作。

区文旅中心:负责指导旅游景区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建设旅游景区应急避难场所;负责灾后因灾损毁文物的评估、保护和修复工作。负责协调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损坏设施恢复重建工作;突发性灾害发生时,

指导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时播报救灾紧急公告，向社会通报救灾工作情况。

区科工中心：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科技创新工作，支持技术装备研发；负责组织实施防灾减灾救灾科研项目。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督促指导工业相关行业灾后复工复产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铁塔公司确保通信设施安全，做好抢险救灾时的应急通信、灾后通信设施抢修恢复和维护等工作。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区公安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

负责重大减灾活动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交通秩序维护，以及灾害期间灾区社会秩序维护；配合做好自然灾害期间发生的非正常死亡案件调查工作；配合灾区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运输安全畅通；依法打击灾区盗抢违法犯罪，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行为；做好灾区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全区公安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区民政中心：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会同业务主管单位依法对防灾减灾救灾类社会团体

开展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动员引导有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有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督促指导各地民政部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社会救助范围；指导事发地民政部门做好较大灾害因灾死亡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区司法分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区财政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根据财力情况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并纳入年度预算；按照程序和职责分工做好区级概算审核相关工作；会同区应急中心做好中央、省级、市级、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

区人社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灾区群众劳务输出，维护灾区外来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协助做好受灾群众就业等工作。协助灾区做好受灾技校（管辖范围内社会职业培训机构，下同）师生员工转移、灾后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灾后复学等工作；指导督促全区受灾技校损失核查统计和报送工作；协调指导有关单位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组织编制全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

治方案；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地质灾害调查和评估，宣传地质灾害防灾知识，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临灾避险演练；负责做好灾区测绘和地理信息保障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及时上报灾害信息。

区公路中心：做好减灾救灾期间农村公路设施的抢通保通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农村公路交通畅通，开通减灾救灾“绿色”通道；根据减灾救灾工作需要，组织应急运输车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农村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开展农村交通运输领域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险工作；负责灾后农村公路交通基础设施修复工作。

区生态环境中心：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方案建议并指导当地实施；掌握突发灾害和疫情期间灾区的生态环境状况，指导灾区做好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工作。

区城建中心：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贯彻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并实施监督；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工程安全评估、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指导督促全区农村居民住宅、城镇居民住宅、非住宅用房等损失核查统计和报送工作；配合区城管中心做好市政基础设施损失核查统计和报送工作。负责提供必要的人防工程

为受灾人员提供应急避难避险场所；必要时利用人防指挥通信设施配合发布避灾避险警报；利用人民防空战备资源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参与组织防空防灾知识宣传活动。

区城管中心：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对我区的抗震防灾规划实施监督；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开展灾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评估、鉴定、恢复重建等工作；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开展供水、供热、燃气、城市道路桥梁等有关基础设施的恢复建设；组织指导灾后垃圾中转站、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以及公厕等设施的恢复建设；组织开展灾后城市环境卫生治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中心：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制定农业防灾减灾应急预案，指导全市开展农业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抗灾救灾相关工作；做好蔬菜等农副产品的市场保供工作；帮助、指导受灾人员开展灾后生产恢复；组织调查农业灾情信息及损失情况，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按照规定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村受灾困难群众纳入监测对象实施精准帮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负责制定区农村河道水旱灾害防御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区农村河道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负责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区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提供防洪抗旱、水利工程等防灾减

灾救灾对策与建议；负责对全区水利工程安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汛情旱情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承担防御洪水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灾后水利设施修复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行业防火装备储备；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检疫管理工作，指导林业植物检疫执法；管理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区招商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和协调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供应等工作，稳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负责组织和协调商贸、物资储运单位的抢险救灾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境外救灾捐赠物资进口许可证的审核发证工作。指导和协助做好灾区保险理赔服务工作，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资金支持；督促指导农业、农房等保险业务的承保机构依法合规做好勘查理赔等工作。

区卫健中心：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因灾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心理援助和灾区卫生防疫，预防控制因灾传染病疫情发生、流行；适时组织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负责指导灾区落实受灾群众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

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组织管理与调配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加灾区伤员救治、心理疏导等现场救护；依法依规开展社会募捐活动，负责对口捐赠物资的接收、发放和管理，处理对口国际社会援助事宜，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备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区巡察审计中心：负责对救灾款物分配、管理、使用情况和恢复重建政策落实、项目推进、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区市场监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负责救灾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供应；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监督管理，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维护灾区市场稳定。

区消防救援大队：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在全区发生较大灾情时，承担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负责消防监督检查以及火灾应急救援，做好消防知识科普宣传及演练。

区统战群团中心：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组织协调动用青年志愿服务组织、个人参加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

区税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

落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防灾减灾税收优惠政策，做好全区税务系统防灾减灾相关工作。

区供电中心：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灾区损毁的供电设备抢修工作，保障灾区供电区域的电力供应；指导重要用户抢修所属电力设施。

各乡（镇）、街道：编制并组织实施本辖区综合防灾减灾应急预案；配合相关单位组织辖区内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配合相关单位因灾倒损居民住房的恢复重建，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自然灾害综合减灾能力调查评估；配合相关单位统计自然灾害灾情信息，配合相关单位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配合相关单位灾害救助，救灾捐赠等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协调下拨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出现灾情后及时组织辖区群众撤离，组织有关人员开展抢险救援；组建辖区应急救援队伍，开展针对性的应急演练，宣传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知识，提高群众防灾、自救、互救能力。

上述各职能部门未明确的职责，依上级文件要求和“三定”职责履职尽责；若应急管理部门相关文件规定的区减灾委主任、副主任等人员或有关部门职责发生变化的以最新文件为依据履职尽责。

附件 3

焦作高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各工作组职责

(一) 综合协调组

主要职责：与区级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衔接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工作；发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通知；研究制定灾害救助相关政策措施和工作建议；汇总上报灾情、救灾措施及工作动态；依法依规对外发布灾情信息；督导检查救灾工作。

牵头单位：区应急中心

成员单位：区宣传中心、经发局、公安分局、民政中心、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城建中心、城管中心、农业农村中心、消防救援大队。

(二) 灾情管理组

主要职责：统计调查、核查评估、分析报送灾情信息；派出有专家参与的灾情核查工作组，现场核查评估灾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各类设施损毁情况；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灾区现场影像等应急测绘保障。

牵头单位：区应急中心

成员单位：区科工中心、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中心、城建中心、城管中心、农业农村中心、经发局等相关部门。

(三) 生活救助组

主要职责：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工作；制定落实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相关政策措施；拟定应急期、过渡期等救灾救助资金分配方案；按照程序申请和下拨救灾救助资金；指导灾区及时规范发放救灾救助资金。

牵头单位：区应急中心

成员单位：区经发局、民政中心、财政局、城建中心、城管中心、招商局等相关部门。

(四) 物资保障组

主要职责：收集灾区救灾物资需求信息；向灾区调运区级救灾物资；视情组织开展区级救灾物资紧急采购；申请和分拨中央、省级和市级救灾物资；指导灾区救灾物资发放和使用管理工作。

牵头单位：区应急中心

成员单位：区科工中心、民政中心、财政局、公路中心、农业农村中心、招商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五) 救灾捐赠组

主要职责：根据需要启动救灾捐赠工作；指导协调社会公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和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灾区救灾捐赠款物发放工作。

牵头单位：区应急中心、民政中心

成员单位：区财政局、公路中心、农业农村中心、招商

局、市场监管局、卫健中心。

(六) 安全维稳组

主要职责:组织调集警力及时驰援灾区,指导并协同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周边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

成员单位:区公路中心、应急中心等相关部门。

(七) 医疗防疫组

主要职责:组织卫生救援队伍抢救伤员;帮助灾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向灾区紧急调拨必要的医疗器械和药品;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

牵头单位:区卫健中心

成员单位:区应急中心、市场监管局、卫健中心等相关部门。

(八) 新闻宣传组

主要职责:按照规定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有关信息,做好救灾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和管控工作。

牵头单位:区宣传中心

成员单位:区文旅中心、应急中心等相关部门。

(九) 倒房重建组